

# 原能會對 331 地震後核安管制作業說明

核能管制處  
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 一、地震簡述

台灣地區於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四時五十二分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 6.8 地震，震央在花蓮秀林地震站東方四十四點三公里外海，震源深度九點六公里，各地最大震度分別為台北地區五級、宜蘭南澳地區六級、桃園新竹地區四級。

## 二、核能機組狀況

地震發生後，基於對核能安全的重視，原能會核能管制處處長及相關人員於下午四時即陸續趕抵辦公室，迅速直接連繫各核電廠，瞭解機組狀況。經查證後，核一廠位於反應器廠房基座之地震儀量測記錄為 0.021g，遠低於該廠之耐震安全設計基準 0.3g。核二廠位於反應器廠房基座之地震儀量測記錄為 0.024g，亦遠低於該廠之耐震安全設計基準 0.4g。而核三廠之地震儀則因震度尚未達動作設定點，故未有動作紀錄（核三廠之耐震安全設計基準為 0.4g）。

地震發生前，國內六部核能機組除核一廠二號機正停機進行歲修外，其餘五部機組均維持穩定運轉。地震發生後，原能會立即以電話連繫各核電廠，已確認運轉中之五部核能機組均未受地震影響，維持正常運轉中。

## 三、資訊發布

原能會完成上述查證工作後，已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發布新聞稿，以儘早讓外界瞭解各核能機組於地震後正常運轉之狀況。

註：以上內容若有疑問可電洽 牛效中科長 (02) 23634180 轉 340